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2025年度 |
| 1 | 年度内对同一行政对象实施行政检查原则上不超过1次。 |
| 2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。 |